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德国、法国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00407

本次审计业务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承办。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位于江苏省省会南京市，系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南京设立实行一体化管理的直属分部。以上市公司、IPO、新三板、央企及省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大型民企集团审计业务为主。设有三个审计部门，员工逾1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近30人。管理团队由高级合伙人王敏康，合伙人狄春雨、合伙人王健、高级经理裴灿、高级经理李新荣等组成。主要客户如下：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中山路55号新华大厦3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626019448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3202）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502483

2.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

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姓名：王健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注册会计师，从业 20 年，精通会计、审计、税务、咨询等理论与实务操作等，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在大信执业，2018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国新文化、国新健康和中央商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孙梅林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注册会计师，从业 10 年，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在大信执业，2018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国新文化、国新健康和中央商场。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有上述所提及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 15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细致严谨，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机构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